林西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指挥部 3
2.2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4
3　预防与预警 7
3.1 预警行动 7
3.2 信息报告及处理 8
4　应急响应 9
4.1 应急响应分级 9
4.2 应急响应程序 10
4.3 信息发布 10
4.4 应急结束 13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13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13
6　应急保障 14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4

6.2 应急队伍保障 14
6.3 应急专家保障 15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5
6.5 医疗保障 15
6.6 运输保障 15
6.7 治安保障 16
6.8 应急经费保障 16
7 预案管理 16
7.1 预案演练 16
7.2 预案修订 17
7.3 预案实施 17
8 附件 18
事故处置要点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林西县工贸行业（包括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四大行业，以下简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林西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林西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下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的一般事故；

3.根据上级和林西县党委、政府要求，救援程度困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县政府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4.其他需要县政府应急处置的事故。

5. 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政府指挥部），下设 9 个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应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各组分别按以下职责实施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

2.1 指挥部

2.1.1 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2.1.2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实时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2.根据事故预案及现场情况，统一部署、协调、督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事故应急抢救处理工作；

3.统一调度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

4.联系或调度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救援人力、物力不足时，报请协调增援。

6.对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损失做出评估和统计。

2.2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2.2.1 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

1.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负责控制危险源。做好防火、防爆及灭火、防中毒窒息；

3.负责现场灭火、搜救伤员及事故发生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4.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队伍。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

2.2.2 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主要职责：

1.保障事故应急抢救处理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的群呼功能；

3.根据事故情况，实施对有关领导和人员的紧急接入功能；

4.通信公司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通信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通信畅通的技术方案。

2.2.3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协调事故周边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

1.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对伤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

2.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员，及时组织专家会诊，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

3.当有大量中毒窒息人员、烧伤人员或重危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会同专家组做出中毒人员的伤害程度的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2.2.4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交通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指挥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3.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

4.负责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2.2.5 物资供应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为救援队伍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抢险所需要的专业性设备和工具，需求量大时，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2.2.6 环境监测组

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职责：

1.负责测定事故发生地及扩散地带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浓度、数量、污染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污染，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做出正确评价。

2.2.7 专家咨询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2.2.8 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1.负责与赤峰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系，组织新闻发布会等；

2.负责确定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及传输渠道，受理新闻单位采访；

3.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发地现场及各方面信息；

4.负责信息的整理、存储和分析，编写简报和情况反映，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发布信息。

2.2.9 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

1.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2.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衣食住行安排；

3.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

4.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接到可能导致工贸行业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

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认为事故险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2 信息报告及处理

工贸行业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越级上报。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信息，接到Ⅳ级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至县政府，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Ⅳ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报县政府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报告应当首先以口头或电话方式报告，而后及时以书面形式补报、续报。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形式补报续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应急响应分为以下等级：

1.Ⅰ级响应级别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Ⅱ级响应级别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3.Ⅲ级响应级别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4）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5）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4、Ⅳ级响应级别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2 应急响应程序

1.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一般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快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同时请求县政府视情况启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

2.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要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或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应急救援现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后向邻近企业或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通报情况，并通知协调其做好支援准备，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援和保障。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报请总指挥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和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并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同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时，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县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请求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信息发布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照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由相关政府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政府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县政府指挥部上报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单位、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

事故发生企业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建立与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开发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6.2 应急队伍保障

以工贸行业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涉险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要积极

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6.3 应急专家保障

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有关专家给予技术指导，并负责建立专家库档案。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根据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5 医疗保障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药品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

救护车辆应保证在接到事故伤亡人员报告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抢救，同时，各医疗救护单位做好准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针对各类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及事故规模，制定应急救护方案，建立下属医疗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医疗救护专业特长、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医疗设备、药品等档案。

6.6 运输保障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协调解决。

抢救用运输车辆所属单位必须保证在接到支援命令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按其指令参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有关下属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抢救用运输车辆型号、规格、数量等档案。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8 应急经费保障

企业应做好必要的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要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县政府指挥部决定并组织每两年一次的定期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演练时，县政府指挥

部办公室及各救援小组、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演练后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对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外地发生工贸行业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改意见。

与预案有关的人员、电话号码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器材等内容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事故处置要点

根据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工贸行业典型安全事故确定为：煤粉爆炸事故；煤气火灾爆炸事故；煤气、硫化氢中毒事故；燃气火灾事故；液氨泄漏事故；粉尘爆炸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等。针对上述事故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1.煤粉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在密闭生产设备中发生的煤粉爆炸事故可能发展成为系统爆炸，摧毁整个烟煤喷吹系统；抛射到密闭生产设备以外的煤粉可能导致二次粉尘爆炸和次生火灾，扩大事故危害。处置煤粉爆炸事故时要注意：

（1）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

（2）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

（3）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

（4）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2.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3.煤气、硫化氢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煤气发生炉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煤气、硫化氢泄漏事故。应急

救援时要注意：

（1）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

（2）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3）设置警戒线，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4.燃气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燃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1）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燃气供应渠道，防止燃气继续外泄；

（2）对燃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5.粉尘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切断电源，杜绝一切点火源，避免引发二次粉尘爆炸。

（2）用消防水枪向爆炸区域喷射开花或雾状水，降低事故现场扬尘浓度。

（3）防止燃烧的粉尘引发次生火灾。

6.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置要点

（1）根据有限空间事故类型，制定严谨可行的救援方案，避免盲目施救，导致救援人员伤亡；

（2）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采取全面通风、气体检测分析措施后，方可进入施救，救援人员要正确选择和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应急物资及个体防护用品。

（3）发生有限空间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

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启动附近消火栓灭火，拨打119电话救援。

7.液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启动消火栓或水喷淋系统吸收氨气；

（2）收集处置氨气泄漏废水，避免废水流入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3）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氨气继续外泄；

（4）设置警戒线，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5）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拨打119、120电话请求援助。

8.易燃介质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6）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8）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企业消防队伍等）。

9.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8）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企业消防队伍等）。